

臺北市政府 106.02.25. 府訴三字第 10600032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4769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一般廣告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8 月 1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與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如通過考核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5,000 元，未通過考核以工作日每日給予車馬費 300 元，有與所僱勞工議定工資低於法定基本工資之情事，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105 年 8 月 2

6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54589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請即日改善，如有異議，請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。嗣訴願人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

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

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5 年 1

0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4769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1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，105 年 11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。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一條第一項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

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已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88年11月18日（88）臺勞資二字第 0049975 號函釋：「……有關僱傭關係有無之判定標準，向以『人格之從屬』、『勞務之從屬』、『勞務之對價』及『其他法令之規定』為依據，『人格之從屬』係指（一）對雇主所為工作指示是否有承諾與否之自由（二）業務遂行過程中有無雇主之指揮監督（三）拘束性之有無（四）代替性之有無；『勞務之對價報酬』係指，在指揮監督下因工作所獲得之工資；『其他法令之規定』如勞工保險適用之對象、薪資所得扣繳之對象、事業單位規則適用之對象等……。」

勞動部 103 年 9 月 15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3013188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『基本工資』，

並

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一百二十元。二、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零八元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8	雇主使勞工工資低於基本工資者。	第 21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

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(一) ○君在教育訓練期間身分是學員，完全是學習，非勞工身分，亦無工作之要求與實作，教育訓練考核期間為 10 天，第 1 天完成訓練後，第 2 天下午開始上線，訓練考核標準為 1 天要有 10 位幹旋客戶名單，才可通過考核，○君只有第 1 天及第 2 天達到標準，第 2

週 5 天都未達到標準，甚至有 2 天無成績。

(二) 10 天教育訓練後，訴願人僅以考核標準未通過告知○君，發現○君不想放棄，給他機會延長教育訓練，○君因個人生涯規劃回絕，訴願人還是有給車馬費，勞動檢查內容未經訴願人負責人審閱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與○君議定工資低於法定基本工資，有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勞工申訴案檢查結果一覽表、105 年 8 月 17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在教育訓練期間，非屬勞工身分，未要求工作云云。按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，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；事業單位如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即有遵守上開規定之義務，若有違反，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、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

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負責人○○○所製作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貴公司與勞工○○○約定月薪及工作上下班時間為何？答：本公司與該員約定月薪新台幣（臺）幣……25,000 元，並與其約定未通過考核者每日車馬費 300 元，若通過考核成為正式員工薪資回溯至報到第一天開始計薪。每日 9：00~18：00，周休二日。問：○○○到職日及最後工作日？答：105 年 7 月 18 日報到，105 年 8 月 2 日早上至公司表示要離職，本公司共給付 3,300 元，並於 105 年 8 月 11 日匯

入該

員銀行帳戶……。」等語，並經訴願人負責人○○○簽名在案。又由訴願人與○君簽訂之新進人員考核契約影本第 7 點規定考核期間薪資計算，第 8 點規定○君須遵守訴願人員工守則，而依該員工守則規定，○君須遵守請假規則，且須遵守工作守則及辦公室規

範；另由訴願人於訴願書主張，○君於第 1 天完成訓練後，第 2 天下午開始上線等情事，顯見○君受訴願人指揮監督，且已實質提供勞務，依前勞委會 88 年 11 月 18 日（88）臺勞資二字第 0049975 號函釋意旨，訴願人與○君間即成立僱傭關係。據上，訴願人於○君受訓期間每日僅支付 300 元，低於勞動部 103 年 9 月 15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30131880 號公告之

每月基本工資 2 萬 8 元換算之日薪 667 元（20,008÷30=667）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

項規定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